

证券代码：871725

证券简称：环国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对公司的项目进行投资、购买有价证券以及对其他法人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的投资行为，包括以实物、现金、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进行的投资。投资的类型，可分为项目投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等。

项目投资，是指由公司作为投资方，主要以现金出资形式对公司已有项目进行扩建或新建项目所进行的投资。

对外股权投资，是指公司与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将风险资本投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新兴公司（主要是高科技公司），在承担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被投资公司提供长期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再通过上市、兼并或其它股权转让方式撤出投资，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三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2. 投资收益率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实行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二）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含 20%）以上，30%（不含 30%）

以下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五）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六）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七）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向同一主体进行的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公司实行投资责任制，谁决策，谁负责；参与调研、论证、建设、经营的主要人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三章 执行与实施

第六条 在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率、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

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时，应与被投资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大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资产中所享有份

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八条 对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论证。

第九条 证券投资按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在期末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另外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间、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对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分工，行使投资的管理职能。

第十四条 对公司相应决策层最终审查决定的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应当认真履行和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具体负责部门应当对所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即时跟

踪，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汇报有关进展和变化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

第十七条 公司回收和转让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作出收回或核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由总经理会同或指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及结论，然后提交有权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清查结束后，检查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

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四条 审议对外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给予存档，保存期为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投资项目经办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